#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资产损失鉴证服务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5-Q008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资产损失鉴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限价：**肆万元整/次（含税）

**采购内容：**为保证医院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损失核销质量，须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医院应收款项资产损失的政策符合性、数据准确性、资料完备性进行逐笔鉴证，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出具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报告，用于医院的资产损失核销业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要求：

（一）审计机构的要求

1. 近三年完成≥1家医疗机构审计案例（提供事务所审计案例清单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二）审计人员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医疗机构审计经验。（提供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及高级会计师职称，提供负责人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明负责人参与医疗机构相关审计项目的材料关键页）

2．审计项目组成员熟悉《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有相关专项审计经验。（提供项目组成员执业资质及职称证明，提供项目组成员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明项目组成员参与医疗机构相关审计项目的材料关键页）

（需提供符合上述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7）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是委托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事宜

请在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8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联系电话”。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服务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服务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低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财务科（服务事宜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08王老师（财务科）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

**（根据此部分内容填写《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要求逐一响应。如有不响应条款或不提供服务条款响应表，视为无效投标。）**

**（一）经济鉴证范围**

1.账龄超过3年（含3年）的所有应收债权类款项、长（短）期投资等。

2.医院本部及乡镇卫生院涉及的应收类债权账户：包括不仅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账户；与供应商、患者、医保机构、合作单位等的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呆账、坏账及历史遗留问题账目。

**（二）采购要求**

参照省市区等相关政策，对医院相关三年以上应收类账项进行逐笔鉴证，并协助医院对资产损失进行处理，且业务处理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资产管理要求。在鉴证证明出具后，还应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如对鉴证结果的解释、协助处理相关问题等。

**（三）审计内容**

1．验证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是否具备转销条件。

2.特殊事项：如因历史遗留问题，对因合并、改制形成的呆账，追溯至原始凭证并出具专项说明；若争议款项，协同医院法律顾问确认法律状态，在报告中单独披露。

3．围绕专项审计内容展开分析、评估、评价，列出风险清单与整改建议。

**（四）审计项目要求**

1．进场前提交完整的鉴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结束后提交鉴证项目的档案资料（含审计方案、工作底稿汇总表、工作底稿及证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

2．按国家相关政策、行业规范、合同的要求等实施鉴证，不得随意简化鉴证程序；

3．鉴证程序规范，鉴证报告真实，鉴证结论准确；

4．在鉴证过程知悉的本院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本院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不得擅自将受托鉴证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五）审计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进场15个工作日按照《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政策补充问答（二）》相关规定出具相关的经济鉴证证明；

注: 上述所有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六）项目其它要求**

1、投标文件整体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制规范，内容齐全，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漏，条理清晰、编制有详细的总目录、章节目录和细目等便于评委查询。

2、增值服务或优惠内容：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增值服务或优惠内容，服务应考虑周到，对采购人具备实际价值。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目录
1、资质索引表（含资质证明材料）**

**2、报价一览表**

**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项目人员安排**

**5、业绩**

**资质索引表**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  |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一）审计机构的要求1. 近三年完成≥1家医疗机构审计案例（提供事务所审计案例清单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  |
| （二）审计人员的要求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医疗机构审计经验。（提供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及高级会计师职称，提供负责人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明负责人参与医疗机构相关审计项目的材料关键页）2．审计项目组成员熟悉《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有相关专项审计经验。（提供项目组成员执业资质及职称证明，提供项目组成员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明项目组成员参与医疗机构相关审计项目的材料关键页）（需提供符合上述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 （第 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数量 | 金额（元/次） |
| 1 | 资产损失鉴证服务项目 | 详见询价文件 | 1次 |  |
| 服务时间 | 15个工作日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附件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服务商响应/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服务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服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项目人员安排**

**附件6：业绩材料**

**附件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发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三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甲方委托乙方就溧水区人民医院资产损失鉴证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院内招标项目编号为LSRY-ZB2025-Q008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名称：**资产损失鉴证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一）经济鉴证范围

1.账龄超过3年（含3年）的所有应收债权类款项、长（短）期投资等。

2.医院本部及乡镇卫生院涉及的应收类债权账户：包括不仅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账户；与供应商、患者、医保机构、合作单位等的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呆账、坏账及历史遗留问题账目。

（二）采购要求

参照省市区等相关政策，对医院相关三年以上应收类账项进行逐笔鉴证，并协助医院对资产损失进行处理，且业务处理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资产管理要求。在鉴证证明出具后，还应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如对鉴证结果的解释、协助处理相关问题等。

（三）审计内容

1．验证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是否具备转销条件。

2.特殊事项：如因历史遗留问题，对因合并、改制形成的呆账，追溯至原始凭证并出具专项说明；若争议款项，协同医院法律顾问确认法律状态，在报告中单独披露。

3．围绕专项审计内容展开分析、评估、评价，列出风险清单与整改建议。

（四）审计项目要求

1．进场前提交完整的鉴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结束后提交鉴证项目的档案资料（含审计方案、工作底稿汇总表、工作底稿及证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

2．按国家相关政策、行业规范、合同的要求等实施鉴证，不得随意简化鉴证程序；

3．鉴证程序规范，鉴证报告真实，鉴证结论准确；

4．在鉴证过程知悉的本院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本院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不得擅自将受托鉴证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三、审计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进场**15个工作日**按照《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政策补充问答（二）》相关规定出具相关的经济鉴证证明；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乙方办理审计业务所发生的的差旅、通讯、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上述价款。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并出具《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按正常流程向乙方付全款。

**五、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 甲方承担会计责任，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3.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 甲方为乙方的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甲方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 乙方与甲方、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和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依法进行审计，出具真实、合法、准确、全面的审计报告；
2. 乙方进场审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资质。项目组其他人员： 。
3. 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4. 乙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⑴甲方要求乙方作不实审计报告的；

⑵甲方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⑶因甲方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1. 乙方及乙方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⑵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务，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⑶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⑷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将审计事项转包他人；

⑸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⑹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七、回避**

乙方及乙方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2、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3、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提交审计报告，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乙方出具不真实审计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 出现下列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⑴双方协商一致；

⑵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声明及保证**

1. 甲方

⑴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⑵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⑶甲方能够提供并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凭证。

1. 乙方

⑴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⑵乙方承诺按照诚信原则，恪守审计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人员的执业纪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⑶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和目的的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⑴保密内容：乙方审计报告中明确要求保密的事项；

⑵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乙方审计的人员。

⑶涉密责任：甲方泄露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

⑴保密内容：在合同洽谈和审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⑵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审计工作的所有人员。

⑶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

⑷泄密责任：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或乙方审计人员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⑸材料包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现场答辩、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